

DB 3303

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

DB3303/T 062—2023

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

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new rural sage fellowship organization

2023 - 02 - 06 发布

2023 - 03 - 06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组织管理	1
4.1 组织要求	1
4.2 制度建设	1
4.3 新乡贤管理	2
4.4 场所阵地	3
4.5 资产管理	3
4.6 信息档案	3
5 服务要求	4
5.1 基层治理	4
5.2 产业发展	4
5.3 文化建设	4
5.4 生态建设	5
5.5 公益慈善	5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新乡贤准入和退出管理流程图	6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	8
附录 C（规范性） 乡贤馆标识	10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统战部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乡贤联谊会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乡贤联谊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琳、郭超、吴璐璐、吴琮、章程、黄宝胜、陈秀国。

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新乡贤联谊组织的组织要求、制度建设、新乡贤管理、场所阵地、资产管理及信息档案等管理以及基层治理、产业发展、文化建设、生态建设、公益慈善等服务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乡镇（街道）新乡贤联谊组织的管理和服务。村（社区）新乡贤联谊组织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新乡贤

籍贯、工作、亲属等方面与家乡有密切关系，具有德望、资金、知识、技能、文化、信息、渠道等方面优势，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家乡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等建设以及公益事业的人士。

注：通常包括民营企业家、知识分子、专家学者、技能人才、离退休干部、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。

3.2

新乡贤联谊组织

在县（市、区）委统战部门、街镇党（工）委的领导下，对新乡贤进行日常组织和管理，为新乡贤参与基层治理、开展产业发展、文化建设、生态建设、慈善公益等服务提供载体和平台的社会团体或非法人组织。

注：通常包括新乡贤联谊会、新乡贤参事会等。

4 组织管理

4.1 组织要求

4.1.1 新乡贤联谊组织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主要领导成员和新乡贤理事、会员组成。

4.1.2 主要领导成员应由新乡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为3年~5年。

4.1.3 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会员大会，通报新乡贤联谊组织各项工作情况。

4.1.4 根据新乡贤的能力和优势，可成立基层治理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态、公益慈善等工作小组。

4.1.5 具备社会团体登记条件的新乡贤联谊组织，宜向民政部门登记；暂不具备登记条件的，宜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备案。

4.1.6 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成立党组织。

4.2 制度建设

4.2.1 应制定新乡贤联谊组织章程，明确组织性质宗旨、业务范围、组织机构选举程序、工作职责、新乡贤权利和义务、新乡贤准入和退出管理、章程修订程序、账务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内容。其中：

——新乡贤权利应包括：

- 选举和参选新乡贤联谊组织有关职务；
- 根据新乡贤联谊组织安排参加各项活动；
- 获得新乡贤联谊组织提供的信息和资源；
- 对新乡贤组织管理和服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申请退会。

——新乡贤义务应包括：

- 遵守新乡贤联谊组织章程；
- 执行新乡贤联谊组织有关决定；
- 选举和参选新乡贤联谊组织有关职务；
- 根据新乡贤联谊组织安排及时参加各项活动；
- 对新乡贤组织管理和服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.2.2 应建立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——新乡贤联席会议；

——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新乡贤征询；

——新乡贤协商议事；

——资产管理；

——信息公开。

4.3 新乡贤管理

4.3.1 准入管理

4.3.1.1 新乡贤准入管理流程应按 A.1 的规定执行。

4.3.1.2 受理新乡贤入会申请时，应指导新乡贤填写新乡贤入会申请书。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参见附录 B。

4.3.1.3 新乡贤入会资格初审时应遵循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审核新乡贤是否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讲政治、守法纪、品德良好、为人正直、诚实守信；
- 具有通过发挥技能、调动资源建设家乡，为百姓纾难解困的能力；
- 具有奉献精神，助人为乐、热衷家乡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；
- 具有良好口碑，团结乡邻、群众认可度高。

4.3.1.4 新乡贤入会资格初审通过后，应将新乡贤入会申请书和有关材料上报至街镇党（工）委审核。

4.3.1.5 街镇党（工）委审核通过后，应对新乡贤予以准入。

4.3.2 日常管理

4.3.2.1 应督促新乡贤按章程履行权利和义务，对新乡贤日常服务活动进行指导。

4.3.2.2 应定期邀请新乡贤开展讲座、座谈研讨、走访互动，促进新乡贤间联谊交流。

4.3.2.3 应组织新乡贤参加新乡贤工作培训班、实地考察等学习交流活

4.3.2.4 应向新乡贤传达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和村（社区）服务需求，组织并指导新乡贤参与基层治理以及产业发展、文化建设、生态建设、公益慈善等服务活动。

4.3.2.5 应运用官方网站、新闻媒体、乡贤馆等载体，宣传新乡贤典型人物事迹和案例，营造崇贤学贤氛围。

4.3.2.6 应运用“乡贤通”、“浙统云”等平台实施新乡贤基础信息的数字化、分类化、动态化管理。

注：“乡贤通”、“浙统云”是省级数字化服务平台。

4.3.2.7 新乡贤基础信息应包括新乡贤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行业、专业、意愿、身份等内容。

4.3.2.8 应建立新乡贤人才库，定期开展工商、新闻、法律、医疗卫生、教育、文体、科技、海外新侨等各界人员排摸，整理出潜在的各类新乡贤人才基本情况，及时更新并进行动态调整人才库。

4.3.2.9 应配合党委政府开展新乡贤评选、走访、礼遇等工作。

4.3.3 退出管理

4.3.3.1 应实行新乡贤退出机制，新乡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退出：

- 违反法律法规，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；
- 存在侮辱、诋毁国家、地方声誉的行为；
-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- 违反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；
- 损害家乡或群众利益；
- 利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等手段加入新乡贤联谊组织；
- 连续3年未参与新乡贤联谊组织相关活动；
- 新乡贤主动提出退会申请。

4.3.3.2 新乡贤退出管理流程应按A.2的规定执行。

4.3.3.3 提出新乡贤退会意见或受理退会申请时，应了解退会事由。

4.3.3.4 确认新乡贤退会事由后，应将新乡贤退会说明上报至街镇党（工）委审核。

4.3.3.5 经镇街党（工）委审核通过后，应对新乡贤予以退出。

4.4 场所阵地

4.4.1 应建立新乡贤活动、服务和宣传阵地，形式可包括乡贤馆、乡贤会客厅、乡贤联络站等，选址宜位于交通便利、人口聚集的中心地带。

4.4.2 独立的乡贤馆用于开展新乡贤议事、新乡贤讲坛等活动，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m²，没有条件的可与其他场所融合或共享。新乡贤文化馆标识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。

4.4.3 乡贤会客厅用于新乡贤联络联谊交流，建筑面积应不少于60m²。

4.4.4 乡贤联络站主要用于在外新乡贤返乡联谊交流，建筑面积应不少于30m²。

4.4.5 应将组织简介、组织架构、制度规范、新乡贤标准、工作目标和进度、工作成果、典型人物简介、活动开展情况等内容在阵地上展示，并定期更新。

4.4.6 应发展线上阵地，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新乡贤日常沟通联系、文化宣传、信息公示等。

4.5 资产管理

4.5.1 已注册登记的新乡贤联谊组织，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财政、民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4.5.2 应对新乡贤联谊组织的各类资产造册登记，做到账目清楚、动态管理。

4.5.3 应向会员公布新乡贤联谊组织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。

4.6 信息档案

- 4.6.1 应向社会公开新乡贤联谊组织基本信息、年度收支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等信息。
- 4.6.2 应建立新乡贤工作档案，对档案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分类、归档、利用等管理，宜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。
- 4.6.3 应由专人负责保管新乡贤工作档案，各类档案保管期限应不少于10年。
- 4.6.4 应做好档案信息保密工作，实行档案借阅登记，未经组织批准不应传播涉密信息或会员信息。
- 4.6.5 应做好档案保护措施，定期检查档案储存用房及设施设备安全情况。

5 服务要求

5.1 基层治理

- 5.1.1 应与街镇党（工）委沟通协调，安排新乡贤出席民主恳谈会、民主听证会、宣讲会等会议，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决策咨询、协商议事、民主协商对话等基层治理和公共事务。
- 5.1.2 应为新乡贤开展协商议事做好准备，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 - 涉及群众利益的公共事务、公益事业；
 - 年度民生事项；
 - 群众反应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；
 - 需在村（社区）落实的方针政策、重点工作部署；
 - 各类协商主体提出的协商事项；
 -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其他事项。
- 5.1.3 每年开展法律法规、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、社会公德等宣讲活动应不少于12场。
- 5.1.4 宜建立新乡贤调解室，制定新乡贤调解服务流程，安排新乡贤调解员通过电话调解、走访调解、联合调解等方式化解群众矛盾纠纷。
- 5.1.5 应组织新乡贤为街镇、村（社区）的基层治理提供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 - 协助村（社区）开展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、基层组织规章制度等的起草、修订、宣贯服务；
 - 通过向街镇推荐新乡贤担任特邀调解员，开展基层矛盾调解服务；
 - 开展走访调查、收集社情民意，并将情况及时向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反馈。

5.2 产业发展

- 5.2.1 应支持和帮助新乡贤返乡创业，为新乡贤返乡创业提供场地、基础设施、生产原料、劳动力等方面的协调服务，带领群众就业致富，带动集体经济发展。
- 5.2.2 应综合考虑家乡资源、地理位置、基础设施等因素，组织新乡贤为家乡的产业发展提供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 - 通过直接投资、招商引资、项目推介、人才引进等方式发展家乡产业；
 - 面向家乡创业主体提供产业扶持政策宣讲、创业建议、论坛研讨、培训交流、技术支持、部门对接等服务；
 - 每年参加创业扶持活动应不少于2场，走访调研新落地创业项目应不少于2个；
 - 参加投资促进、商务、工商联等单位组织的生态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的招商引资、引才引智活动；
 - 每年参加政府部门筹备举办的新乡贤振兴家乡招商会应不少于1项。

5.3 文化建设

5.3.1 应通过开设新乡贤文化讲堂、开展文化研究保护活动等方式，传播弘扬新乡贤精神，发挥新乡贤在思想觉悟、法治意识、道德水准、文明修养、健康素养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5.3.2 每月组织新乡贤开展文化活动、文明创建活动应不少于1次，并为活动开展提供信息、场地、资源和组织保障。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送文化下乡活动；
- 舞蹈、绘画、曲艺等艺术创作活动；
- 保护传统村落修缮、历史文化遗迹等文化遗产活动；
- 新乡贤文化进村（社区）、进家庭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等活动；
- “最美新乡贤”选树活动；
- 文明村（社区）培育建设、评选活动。

5.3.3 可组建新乡贤文化研究队伍，开展瓯越文化、地方民俗等新乡贤文化、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、研究、宣讲和传承。

5.3.4 可组建新乡贤舞蹈团、合唱队、绘画社、曲艺团等，服务家乡文艺事业发展。

5.3.5 宜通过资助捐赠、建言献策等方式，服务城市书房、图书阅览室、文化家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。

5.4 生态建设

5.4.1 应协助镇街、村（社区）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，并为群众提供环保政策、制度的宣贯服务。

5.4.2 应通过举办环保讲座、派发环保宣传资料、日常指导等方式，为群众提供环保基本知识、注意事项、科学方法等的科普服务。

5.4.3 针对污染防治、绿色低碳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建设问题，可提供资源支持和技术协助服务。

5.4.4 应组织新乡贤为家乡的生态建设提供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、镇街、村（社区）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以及美丽乡村、美丽海岛、“未来社区”、未来乡村等建设建言献策；
- 监督辖区生产企业、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情况，对过度损耗资源、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；
- 动员群众共同参加“五水共治”、生活垃圾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活动。

5.5 公益慈善

5.5.1 应及时向新乡贤提供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信息，组织引导新乡贤参加公益慈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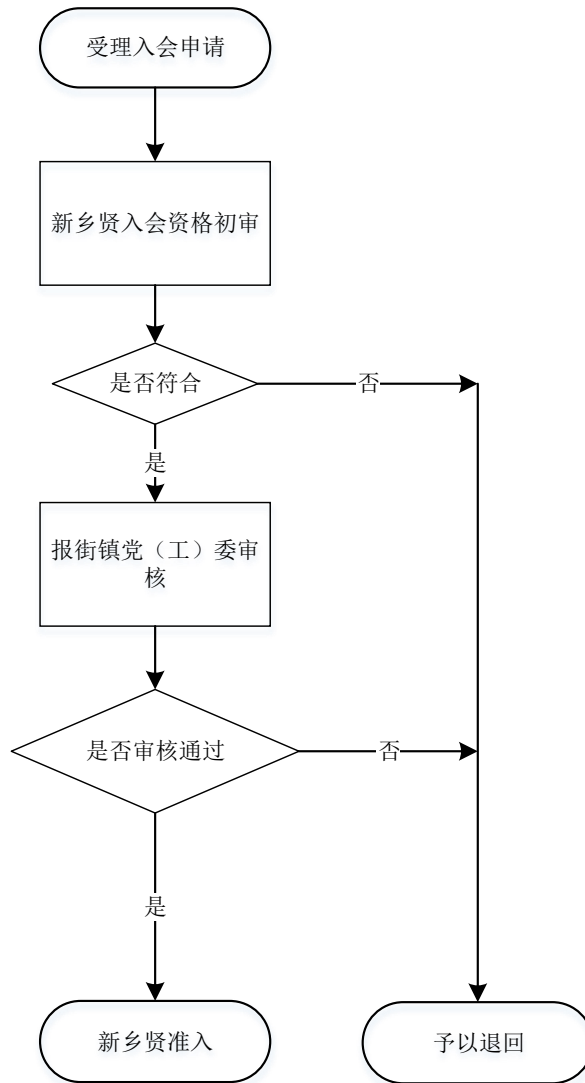
- 为低保户、低边户以及留守儿童、残疾人、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提供帮扶、关爱服务；
- 每年开展尊老敬老、关爱儿童、助医助残、捐资助学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应不少于4次，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；
- 通过定点帮扶、对口支援、“一对一”帮扶等方式，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帮扶。

5.5.2 可组建“新乡贤公益联盟”“新乡贤志愿服务队”，建立常态化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机制。

5.5.3 可通过引进和发展慈善组织、对接慈善资源等方式，参与家乡慈善事业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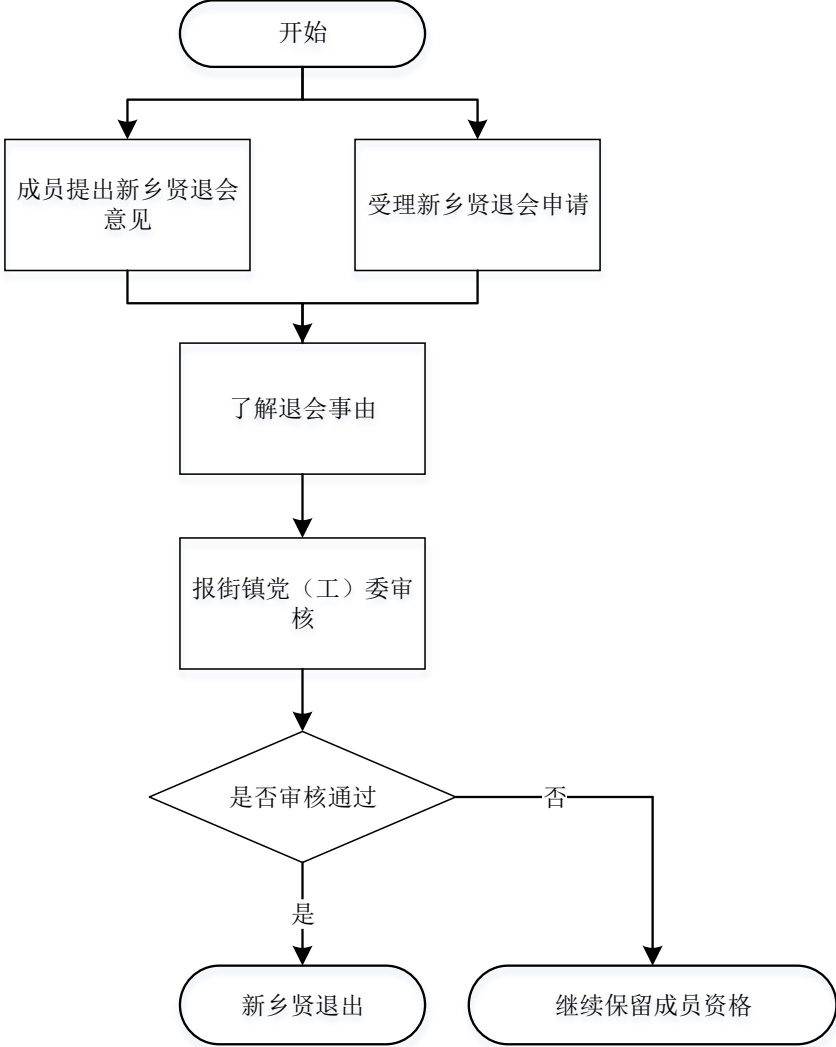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 A
(规范性)
新乡贤准入和退出管理流程图

A.1 图 A.1 规定了新乡贤准入管理流程图。



图A.1 新乡贤准入管理流程图

A.2 图 A.2 规定了新乡贤退出管理流程图。



图A.2 新乡贤退出管理流程图

附 录 B
(资料性)
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

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参见表B.1。

表B.1 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证件照
旅居国 (地区)		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户口 所在地		
通讯地址 (国内)				手机号码		
				联系电话		
通讯地址 (旅居国 或地区)				手机号码		
				联系电话		
社会职务担 任情况						
本人简历						

附录 C
(规范性)
乡贤馆标识

乡贤馆标识应符合图C.1的规定。



图C.1 乡贤馆标识
